

呼和浩特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15—2020 年)

项目	内容	标 准
文 化 设 施	硬 件 设 施	1. 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 市级要设立公共图书馆、群艺(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影剧院; 旗县(区)要设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乡镇(街道)设置综合文化站, 行政村(社区)设置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室)。 2. 市级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4500 平方米; 旗县(区)级图书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 3. 市级群艺(文化)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 600 平方米; 旗县(区)级文化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 400 平方米。 4. 乡镇(街道)按照辖区内常住人口规模设置不同规模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具体设定, 不能低于 300 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不低于 600 平方米。 5. 乡镇所在地和人口集中的行政村要设置供群众看戏、看电影和开展文体活动的小舞台、小广场, 小舞台建筑面积要达到 140 平方米, 小广场硬化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 6. 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室), 建筑面积不低于 120 平方米, 户外活动场地不低于 600 平方米。 7. 草原(农家)书屋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配齐书柜、报刊架、阅览桌椅, 其中配置书柜不少于 6 个, 报刊架 2 个。 8.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 应配套建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9. 依托广电机构、社会服务机构, 在乡镇和有条件的行政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立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 10. 旗县(区)以上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台, 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建设。 11. 建立旗县城市区数字影院, 1 个旗县数字影院建设至少 1 厅。配置 2K 数字放映设备。 12. 有条件的乡镇、行政村建设室内电影放映点, 室内放映点面积 50 平方米, 并配置相关设备。
	流动设施	13. 市、旗县(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根据实际需要及当地发展水平、人口密度配备综合流动文化车。 14. 每个旗县(区)必须配备足额的电影放映员, 电影放映员必须持有放映资格证。 15. 严禁放映盗版、侵权音像制品和电影制品。 16. 配备流动放映车。
	辅助设施	17. 公共文化设施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



项目	内容	标准
基本文化服务项目	读书看报	18.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室）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公共图书馆和有条件的草原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 19. 旗县（区）级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不少于 0.5 册（件），人均年新增公共图书馆藏书数量不少于 0.06 册（件）。草原书屋图书、报刊、音像出版物不少于 2000 册（件），年更新不少于 100 册（件）。 20. 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每日更新不少于 2 类。 21. 旗县（区）图书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草原书屋等提供少数民族语言或文字的图书、音像制品。 22. 每个草原书屋可供借阅的图书不少于 1200 种、1500 册，报纸期刊不少于 20 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少于 100 种。年新增图书不少于 60 种，报纸期刊及时更新。每年组织读书阅读活动不少于 2 次。 23. 对报纸投送周期超过五天的边远地区行政村，通过建设数字草原书屋实现报纸的及时有效更新。数字书屋报刊 50 种以上/年，每天更新；期刊 30 种以上/年，每出版期更新；图书 1000 册/年，每天更新；音像制品（包括农业科技、教育培训、电影、曲艺文化等）900 小时以上/年，每天更新；本地化特色内容投递服务 50G/年。 24. 各级政府每年至少举办 1 次本辖区的全民阅读活动，活动延续时间不少 7 天。
	收听广播	25. 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建立中央、自治区、市级、旗县（区）四级上下贯通，可管可控，有线、卫星、调频、中短波、地面数字电视和农村大喇叭等多种手段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系统，具备完善的应急广播管理法律法规，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快捷、调度灵活的应急广播体制机制，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有效地将应急信息发布给受众。 26. 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免费收听 16 套广播节目，即：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11 套（中国之声、经济之声、音乐之声、都市之声、中华之声、神州之声、民族之声、文艺之声、老年之声、娱乐广播、对农广播）、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3 套（英语综合广播、国际流行音乐广播、环球资讯广播）、自治区 2 套（汉语综合广播、蒙语综合广播） 27. 无线模拟不低于 6 套广播节目，即：中央 2 套（中国之声、经济之声）、自治区 2 套（汉语综合广播、蒙语综合广播），市级、旗县新闻广播节目各 1 套。 28. 无线数字免费收听不低于 15 套广播节目，即：中央 8 套（中国之声、经济之声、音乐之声、都市之声、文艺之声、老年之声、娱乐广播、对农广播）、自治区 4 套（汉语综合广播、蒙语综合广播、新闻综合广播、农村牧区广播），市级电台 2 套节目、旗县区 1 套新闻综合类广播节目。



项目	内容	标准
基本文化服务项目	观看电视	29. 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 通过直播卫星免费收看 25 套电视节目, 即: 中央电视台 16 套 (综合频道、财经频道、综艺频道、中文国际频道、体育频道、电影频道、军事农业频道、电视剧频道、纪录频道、科教频道、戏曲频道、社会与法频道、新闻频道、少儿频道、音乐频道、英语新闻频道)、中国教育电视台第 1 套、自治区 8 套 (蒙古语卫视、汉语卫视、新闻综合频道、经济生活频道、文体频道、影视剧频道、蒙古语二套、少儿频道) 30. 无线模拟免费收看不低于 6 套电视节目, 即: 中央电视台 2 套 (综合频道、军事农业频道)、自治区 2 套 (汉语卫视、蒙语卫视), 市级、旗县各 1 套。 31. 地面数字电视免费收看不低于 16 套电视节目, 即: 中央电视台 12 套 (综合频道、财经频道、中文国际频道、军事农业频道、纪录频道、科教频道、戏曲频道、社会与法频道、新闻频道、少儿频道、音乐频道、英语新闻频道)、自治区 2 套 (汉语卫视、蒙语卫视), 市级、旗县各 1 套 (有蒙古语电视地区可自行调整)。
	信息化服务	32. 旗县 (区) 以上公共文化机构建有面向群众的服务网站, 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 Wifi。 33. 市级、旗县 (区)、乡镇 (街道)、社区建有文化共享工程电子阅览室, 并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34. 市级图书馆整合数字文化资源不少 30TB, 旗县 (区) 图书馆整合资源量不少于 4TB。
	看电影	35.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其中每年放映国产新片 (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 比例不少于 1/3。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 1 场以上的公益电影, 其中新影片 (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 比例不低于 1/3。 36. 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37. 支持民族地区放映民族语言译制电影, 每年不少于 60 部。
	文化活动	38. 旗县 (区) 及以下公共文化单位深入基层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公共图书馆年开展流动图书和信息咨询服务不少 90 天, 文化馆 (站) 年深入基层开展辅导不少于 12 次。 39. 各旗县 (区) 采取专业艺术团体下乡演出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为每个行政村群众提供文艺演出, 其中农区每年平均演出不少于 1.5 场。 40. 每个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60 次。 41. 乌兰牧骑每年下基层演出不少于 100 场, 宣传辅导服务不少于 10 次。 42. 每个乡镇 (街道) 综合文化站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20 场 (次)。 43. 每个行政村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4 场 (次)。 44. 各级文化馆、乡镇 (街道) 综合文化站、村 (社区)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体活动。 45. 村 (社区)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等公共设施为城乡居民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提供条件。 46. 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均设立文化志愿者服务站, 组建服务队伍, 吸收社会人员参与, 每月开展 1 次以上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项目	内容	标 准
基本文化服务项目	设施开放	47.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10个月，其中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其他公共设施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其中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 48. 公共图书馆定期举办公益展览展示、讲座、培训等活动。市图书馆每年分别不少于6次，旗县（区）图书馆每年分别不少于4次。 49. 文化馆（站）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和培训活动，市群艺馆每年举办展览不少于6次，举办培训不少于12次，旗县（区）文化馆每年举办展览4次，举办培训不少于6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展览不少于2次，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培训不少于4次。 50. 博物馆、美术馆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等）每年分别不少于12次。 51. 每个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常年设有1项以上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2次。
	流动服务	52. 市、旗县（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根据实际需要及当地发展水平及配备综合流动文化服务车，应具备开展公共文化流动服务能力。 53. 公共图书馆指导基层图书馆、室（草原书屋）建设，每年下基层服务次数不低于50次。市群艺馆和旗县（区）文化馆每年组织业余文艺队、文化志愿者到乡镇和行政村社区巡回演出、展览、辅导不少于1次。文化站开展流动服务每月不少于1次。
保障措施	经费保障	54. 市、旗县（区）级政府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保障当地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经费。 55.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农村文化建设配套资金、公共文化场馆运行经费等基本文化服务和活动的项目经费等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56. 市、旗县（区）级财政对行政村（社区）文化管理员进行资金补贴，每月补贴不低于500元；社区文化管理员每月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7. 市、旗县（区）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方式面积企业、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人员编制	58. 旗县级以上各级名类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职责、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人事、编办等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量配齐工作人员。 59.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有编制的专职工作人员3人。 60. 每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室）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不少于1个。 61. 旗县（区）以上文化馆馆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3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所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1个。
	业务培训	62. 旗县（区）级公共文化服务单位人员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街道）、村（社区）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

